

卷四

教典志

學校

壇祀

鄉飲

朝賀

鄉約

武備

風俗

重修臨潁縣志

重修臨潁縣志目錄

卷一

方輿

圖考

天文圖
學宮圖

縣境圖

縣城圖

縣治圖

沿革

星野

疆域

山川

津梁附

物產

卷二

建置

城池

公署

倉儲

鄉井

市廛

坊表

舖舍

養濟

藥局
漏澤附

卷三

賦役

田土

戶口

稅糧

差役

卷四

教典

學校

壇祀

鄉飲

朝賀

鄉約

武備

風俗

卷五

官師

職官表

知縣
縣丞

縣丞

教諭

訓導

主簿

典史

卷六

官師

封爵

名宦

官職

縣官
把總

學官
訓衛

縣丞
訓科

主簿
僧會

驛丞
道會

典史

卷七

人物

選舉表上

薦辟

進士

舉人

貢生

卷八

人物

選舉表下

進士
職

舉人
進士

貢生
舉

例貢
武職

例監

薦舉

卷九

人物

前哲

卷十

人物

前哲

鄉賢

封廕

鄉耆

孝義

隱逸

義勇

方伎

義民附

卷十一

列女志上

卷十二

列女志下

卷十三

雜稽

災祥

變亂

附兵戈志

卷十四

雜稽

古蹟

附攷

景物

故事

附巡蹟攷

陵墓

寺觀

卷十五

藝文

奏疏

碑記

卷十六

藝文

詩賦

詩餘

重修臨潁縣志卷四

邑令 陳垣 東園
陳俊 冊襄
楊酉桂 光辰
重修

教典志 學校 壇祀 鄉飲 朝賀 鄉約 武備 風俗

增 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此學校所由立而壇祀之
設崇德報功亦先王神道設教之意也至隆鄉飲以教讓野無
犯齒之賓肅朝賀以教忠下知敬上之禮鄉約讀法於月吉而
好善惡惡之志興武備訓練於歲閒而有勇知方之義著馴至

道一風同化行俗美則教之所以成也志教典

學校

順治志學校者風俗之本而人才之所自出也其道統於孔子是故崇祀以敦其原樹教以正其規明倫以肅其宜爲國者首重焉重之則學成易之則學廢故曰學猶殖也不殖將落臨穎自嘉隆之際人文不振蔚爲國華台衡百司輝映聯翩卽至篤志幽貞者亦足羽儀一時猗歟盛哉國朝鼎興登進儒術廣勵學官繼起者且彬彬矣其所以興其道藝率其德者蓋不可不周以詳也志

校學

立文廟

在縣東南隋制國子學以四仲釋奠州縣則以春秋二仲釋奠臨潁又廟蓋昉於此書立者志創始也元季兵燹學宮盡廢惟廟制無虞有三古檜古柏槐數株成化後有餘

其幹者士無惜之嗚呼茲可以觀風矣

宋大觀元年立御製學校八行八刑條碑

在戟門東

碑曰維大觀元年三月十九日勅中書省據學制局准本局承受送到內降奉御筆批學以善風俗明人倫而人材所自出也今有教養之法而未有善俗明倫之制殆未足以兼明天下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蓋設學校制勵儒所以敦孝弟孝弟興則人倫明人倫明則風俗厚而人材成刑法措朕考成周之隆教萬民而資興以六德六行否則威之以不孝不弟之刑比已立法保任孝弟睦婣任恤忠和之士去古綿邈工井里選習尚科舉不孝不弟有時而容故任官臨政趨利犯義誣訕貪污無不爲者此官非其人士不素養故也近因餘暇稽周官之書制爲法度頒之學校明倫善俗庶幾千古

諸士有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內親爲睦善外親爲姻信于朋友爲任仁于州里爲恤知君臣之義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

諸士有孝弟睦婣任恤忠和八行見于事狀著于鄉里耆隣保伍以行實申縣縣令佐審察延入縣學考驗不虛保伍申州如令

諸八行孝弟忠和爲上睦婣爲中任恤爲下士有全備八行保明如令不以時隨奏貢入學免試爲大學上舍司成以下引問考驗較定不誣申尙書省取旨釋褐命官優加拔用

諸士有全備上四行或不全一行而兼中等二行爲州學上舍上等之選不全上二行而兼中等一行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爲上舍中等之選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一行或兼下行者爲上舍下等之選全有中二行或有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爲內舍之選餘爲外舍之選

諸士以八行中三舍之選者上舍貢入內舍在州學半年不犯第二等罰升爲上舍外舍一年不犯第三等罰升爲內舍仍准上法

諸士以八行中上舍之選而後貢入大學者上等在學半年不犯第三等罰司成以下考驗行實聞奏依大學貢士釋褐法取旨推恩中等依大學上等法待設試年推恩下等以大學中等

法

諸士以八行中選在州縣若大學皆免試補爲諸生之首選充職事及諸廩長論

諸以八行考士爲上舍上等其家依官戶法中下等免戶下支移折變借借身丁內舍免支移身丁詬謀反謀叛謀大逆嗣孫及大不恭詆訕宗廟指斥乘輿爲不忠之刑惡逆詛罵告言父母父母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作樂自娶釋服既哀爲不孝之刑不恭其兄不友其弟婦妹叔嫂相犯罪杖爲不弟之刑殺人略人放火強奸強盜若竊盜杖及不道爲不和之刑謀殺及賣略總麻以上親毆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若內亂爲不睦之刑詛罵告言外祖父母與外姻有服親同母異父親若妻之尊屬相犯至徒違律爲婚停妻娶妻若無罪出妻爲不嫺之刑毆受業而犯同學友爭徒應相而輒告言爲不任之刑詐欺取財罪杖告屬耆隣保伍有所規求避免或告事不下已爲不恤之刑

諸犯八行縣令佐州知通以其事目書於籍報學應有入學按籍檢會施行

諸士有犯不忠不孝不弟不和終身不齒不得入學不睦十年不嫺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能改過自新不犯罪而有二行之實者鄰伍申囑縣令佐審察聽入學在學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罰聽齒於諸生之列

宋碑亦通天下者何書焉示勸也勸者何此三代舉德行兩漢

尙名節之法也夫學校爲風化之原儲養俊髦教人以尙行避
刑善善惡惡則庶乎古人爲己之學也不然一以文學律人則
顏服而跖心者獲廁夫冠裳矣顧責之齊治得乎嗚呼大觀御
製之條其盡善哉宋道學之盛有自也夫吾恐士弗及見者於
是乎書

昔邱文莊曰爲學莫大於明經立身莫先於忠孝有矩範以鎮
其浮有資限以抑其躁有考校以試其進則教備矣不然徒重
之以文藝焉本實不著虛僞日競如是而欲養人才美風化是

猶卻步而求前也可乎宋碑八行八刑切於教法故照研岡志

錄之

元大德十一年立加封孔子曰大成詔碑

在戟門西

明洪武三年重建廟學

知縣王復重修

建東西廡

各七間

建戟門

三間

建櫺星門

三間

建神庫

三間

建神廚三間

建宰牲房三間

建明倫堂三間

建東西齋各三間

建會饌堂三間在堂東北

建教諭宅在堂北

建訓導宅一在堂西北一在堂西南

建學門三間